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李蓮 主席

有關要求檢討巴士載客率計算方法
(九龍城交運會文件第 18/15 號)

就莫嘉嫻議員、楊振宇議員、蕭亮聲議員及任國棟議員有關檢討巴士載客率計算方法的意見，本署回覆如下：

在調整巴士班次時，本署與巴士公司會參考 2010 年經諮詢立法會後制訂及公布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根據《指引》，增加班次的參考指標為：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百分之一百，以及在該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所在的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者在非繁忙時段內最繁忙的一小時的載客率達到百分之六十；載客量總數上限的計算方法為座位總數及下層企位以大約平均每平方米站立六人的密度作計算。一般而言，一架雙層巴士座位佔總乘客量的七成，企位佔三成。換言之，整體平均而言，當載客率達到七成以上時，乘客上車才須使用企位。這與港鐵列車企位較座位遠遠為多有明顯的差別。

除上述載客率指標外，本署及巴士公司亦會考慮人口及乘客需求的轉變和基建發展等其他因素。本署若發現個別路線持續輪候人龍偏長而且等候時間較長，會要求巴士公司在顧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適度靈活增加班次。

現行的安排既有合理的客觀數據基礎，亦能因應個別情況作適度靈活調配，顧及實情。我們不贊成調低《指引》的載客率，否則，每架巴士的載客量下降，會令營運成本上漲，增加票價壓力。若加密班次的準則過於寬鬆，路面行走的巴士數目會增加，必然影響交通流量及路邊空氣質素，故利弊必須小心衡量。事實上，本署現正推行的巴士路線重組，其中一個目標，是盡量在不增加區內原有巴士數目為前提下，務求善用巴士資源，將用於乘客較少的路線的巴士調配至乘客較多的路線，按需要去增加班次。

運輸署
2015 年 3 月